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应的辅助资料，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资产收购及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持续发展，有利于宁夏泰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对宁夏泰和进行担保，另外 33%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且宁夏泰和将以其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忠廷 _____

包敦安 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志勇 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